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利豐有限公司或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利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4)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7)

聯合公佈  
建議由  
利豐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法第99條  
按照協議計劃以私有化形式  
收購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計劃生效日期  
及  
期權收購建議之接納水平  
及  
撤銷利和股份上市地位

利豐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J.P.Morgan**

### 計劃生效

法院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百慕達時間)批准計劃。法院批准計劃之判令的副本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百慕達時間)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計劃項下所有條件已告達成。因此，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生效。

\* 僅供識別

## 期權收購建議之接納水平

期權收購建議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計劃生效後成為無條件。截至接納期權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限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接獲有關1,289,400份尚未行使利和購股權之有效接納期權收購建議。期權收購建議繼而結束。

## 撤銷利和股份上市地位

利和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撤銷。

## 緒言

茲提述利豐與利和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之計劃文件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之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計劃生效

法院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百慕達時間)批准計劃。法院批准計劃之判令的副本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百慕達時間)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計劃項下所有條件已告達成。因此，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生效。

## 期權收購建議之接納水平

期權收購建議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計劃生效後成為無條件。截至接納期權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限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接獲有關1,289,400份尚未行使利和購股權之有效接納期權收購建議。期權收購建議繼而結束。6,102,000份未獲行使或未有透過接納期權收購建議而註銷之尚未行使利和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計劃生效後自動失效。利豐根據期權收購建議將向利和期權持有人支付之現金代價合共約為港幣4,982,000元。

## 撤銷利和股份上市地位

利和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撤銷。

## 有關註銷代價選擇結果以及寄發利豐股份證書與現金付款支票之進一步公佈

待得出註銷代價之選擇結果後，利豐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刊發進一步公佈。

選取股份選擇之計劃股東應得之利豐股份證書、選取現金選擇之其他計劃股東應得現金享有權之支票及根據期權收購建議向利和期權持有人付款之支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分別寄送至計劃股東於記錄日期在利和股東名冊所登記地址及利和期權持有人知會利和之最後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承董事會命  
利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Bruce Philip Rockowitz**

承董事會命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有德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利豐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利豐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主席)

Paul Edward Selway-Swift先生\*

黃子欣先生\*

Franklin Warren McFarlan先生\*

安田信先生\*

唐裕年先生\*

\* 利豐獨立非執行董事

利豐執行董事：

馮國綸博士(董事總經理)

Bruce Philip Rockowitz先生

馮裕鈞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利和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利和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

馮國綸博士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

劉不凡先生

John Estmond Strickland先生#

傅育寧博士#

李效良教授#

董立均先生#

# 利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利和執行董事：

鄭有德先生

彭焜燿先生

利豐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有關利和集團者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利和集團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關利和集團者除外)產生誤導。

利和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有關利和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利和集團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有關利和集團之聲明產生誤導。